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

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确定。</p>
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既维护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意志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得到体现，不缺位，不越位。</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公司人事权责相结合。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既维护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不缺位，不越位。</p>
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